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杨亭路32号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成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财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不进行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